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lc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ADVENT
宏智證券(香港)
Adv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度審慎，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按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六年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Alco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通函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二零二六年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上列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促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用以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六年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9,113,72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現時生效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期間,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承讓人未有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的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初步擬定。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的第一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六年的時間及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第一日	六月二日(星期二)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六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六月九日(星期二)
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股份數目(視乎補償安排而定)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六年供股及	
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六日(星期一)
公佈二零二六年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七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二零二六年供股不進行)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股東務請垂注，以上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目前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事宜刊發公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9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278,43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9,113,72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2,291,137.2港元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86,392,15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 最高資金	:	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229,113,7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0%，以及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折讓約20.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26港元折讓約24.2%；
- (i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578港元折讓約4.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6.67%；
- (v) 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折讓；及
- (vi) 有與二零二五年供股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1%，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4.0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供股的基準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述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若未能於配售中配售，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二零二六年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本公司就供股可能進行的包銷安排進行了評估，並接洽多家證券公司以了解其擔任包銷商的意向。然而，僅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並願意以配售代理身份參與，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承諾訂立全面包銷協議。

鑒於缺乏包銷意向，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連同配售協議)乃實現本公司融資目標最可行及最高效的方法。

董事會函件

此外，配售將為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並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的結論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架構及配售)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二六年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所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而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對其於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二零二六年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二零二六年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本公司不擬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二零二六年供股發售範圍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於此情況下，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自二零二六年供股豁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時，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無零碎配額

我們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該等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相關市價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必定可以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高出認購價的溢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產生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獲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即承配人就未獲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價溢價(如有)，將按比例(按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但經扣除按比例分佔之應付配售佣金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僅向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上之淨收益，款項將以港元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1.5%。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承配人 : 為確保配售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會因配售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並為保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文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代理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期間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委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惠及不行動股東。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能獲得補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b)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二零二六年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並無設立超額認購安排屬可接受；及
- (c)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任何此類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其持牌股票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二零二六年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AVITA」品牌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工序則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OEM)；本公司亦涉足軟件及電子商貿開發，以及產品回收業務。

本集團過往曾透過其前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從事自行製造業務，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工廠營運。由於COVID-19疫情長期帶來不利影響，加上本集團自行製造業務已停止營運，該內地廠房因而關閉，愛高電業有限公司亦暫停業務。其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頒佈清盤令，該公司自此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通過實施相關融資安排，本公司於過往數年已成功運用其可用現金資源向多名各方償還債務，自前任主席辭世以來，已清償本公司主要負債，當中包括財務擔保撥備、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償付負債計劃之一部分，過往財務擔保義務之重大部分已透過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之部分資金，連同出售本集團物業資產所得款項予以清償。由於本公司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所得款項後，仍結欠商業銀行餘款，而該筆餘款已逾期數年，故商業銀行敦促本公司償付。為此，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取得一筆新增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按年利率20%計息，用作償付上述餘款。

本公司將於此充滿挑戰之時期持續維持營運及力求生存，同時審慎運用現金資源以拓展其業務及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鑒於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乃屬合適。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完成後，本集團已根據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0.0百萬港元，以結清銀行借款、股東貸款以及部分財務擔保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舉大幅減少了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提供財務擔保是指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責任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透過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款項及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獲得之額外借款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亦已悉數結清。

於結清上述負債後，為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向普仁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取得額外借款約42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仁顧問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額外借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20%計息，且主要用於(其中包括)結清餘下的財務擔保責任及相關利息、結清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向OEM供應商支付按金以採購零部件、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按訂單驅動的業務模式營運，且通常在取得客戶訂單後才開始生產。因此，本集團維持極低存貨水平，且存貨周轉期並不重大。然而，於近期，由於人工智能熱潮導致RAM及硬碟儲存的需求急增，OEM供應商通常要求縮短信貸期，且在某些情況下要求預付款項或按金，以確保其電腦零件的採購成本，從而對沖組件價格波動，並在開始生產前確保生產進度及產能。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主要OEM供應商訂立戰略性合約安排，以採購零部件並確保為期長達兩年的生產調度及產能，據此，所有按金最終將於合約期內轉化為本集團的採購及分包成本，並被視為本集團配合市場最新變動的臨時措施。

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條款。因此，向供應商支付的現金流出(包括按金及應付貿易賬款)與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應收貿易賬款)之間存在固有的時間錯配。董事認為，該等時間差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正常營運資金特徵。利用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結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旨在解決該等營運資金時間錯配問題，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其並不代表為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管理其應收貿易賬款方面維持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近年來的壞賬經歷極少。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12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0.0百萬港元(約41%)將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結欠普仁顧問有限公司之相關融資成本。償還有關借款預期將減少融資成本、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增強其財務穩定性。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2.0百萬港元(約18%)將用於結付應付予OEM供應商、分包商、軟件特許人、物流及服務提供商的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逾期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約0.6百萬港元並無逾期；
 - 約13.1百萬港元逾期0至30天；
 - 約4.8百萬港元逾期31至60天；
 - 約3.0百萬港元逾期61至90天；及
 - 約1.5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天。

該等逾期款項乃由多項因素綜合所致，包括供應商收緊信貸期及提出保證金要求、收款與結付供應商之間的時間錯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後優先處理過往負債的結付。結清有關債權人及負債預計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加強其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這在節奏快速的消費電子市場中乃屬至關重要。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5百萬港元(約26%)將用於開發及加強我們的亞太地區市場，以及提升本集團對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的產品設計能力。本集團擬於亞太地區主要銷售點開設實體店，以提升品牌於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及忠誠度，並分包予當地合資格服務中心，以加強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網絡。亞太地區市場的中期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對外部分銷商的依賴，並實現成本效益。除此之外，本集團擬採購新型3D打印及掃描設備，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效率並降低分包模具成本。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悉數動用；及

董事會函件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3百萬港元(約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薪金約2.0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3.0百萬港元；運輸及物流開支約2.0百萬港元；租金及辦公室支出約2.0百萬港元；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0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系統及行政開支約1.3百萬港元；以及應急緩衝及一般營運現金流儲備約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已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決定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在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前，本公司曾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探討可能的債務融資方案。然而，由於本集團出售物業資產後，加上當時處於負資產淨值狀況，貸款方普遍要求抵押資產及／或更強勁的資產負債表指標，故本公司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會增加額外財務成本，且不如股本融資合適。

二零二五年供股主要用於解決本集團的歷史遺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財務擔保責任及應付賬款；同時部分所得款項亦用於在馬來西亞設立本集團的實體店及服務中心，該店舖及中心已開始營運。本集團亦正推進其印尼擴展計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左右開始營運。

在上述負債清償大致完成後，二零二六年供股旨在為來自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高成本過橋借款進行再融資，使供應商結算週期正常化，並支持本集團在亞太區的銷售擴展及產品開發計劃。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簡化因逾期負債及相關融資成本所帶來的負擔。待二零二五年供股及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逾期負債將獲全面清償，其財務狀況亦將大幅改善。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日後在適當情況下可探索其他債務融資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供股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屬最合適的集資選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圖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的股本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以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方式籌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為適當的籌資方式，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股東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悉數接納) (「情景一」)；及(i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情景二」)之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情景一(附註1)		情景二(附註1、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 公眾股東	57,278,430	100.0	286,392,150	100.0	57,278,430	20.0
— 承配人	—	—	—	—	229,113,720	80.0
總計	<u>57,278,430</u>	<u>100.0</u>	<u>286,392,150</u>	<u>100.0</u>	<u>286,392,15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2. 在上文情景二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單一承配人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57,278,43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決定縮減該名單一承配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在其他情況下，當有多於一名承配人時，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的限制將適用。於接獲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作出的認購申請後，配售代理有義務徹底審查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3. 根據配售協議，視乎承配人的認購情況，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該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45,822,744股 新股份的 供股	143.938百萬 港元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本集團所欠的銀行及 其他借款。 ii) 約65.5百萬港元用於償 還債權人及其他負債 iii) 約7.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 新業務分部 iv) 約11.4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六年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二零二六年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二零二六年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倘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二零二六年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在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規限下，載有與供股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供股章程將提供及／或寄發予股東(視乎股東是否選擇收取印刷本而定)。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c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及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提供的建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一份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僅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使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度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lco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社堅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而發行供股股份(「二零二六年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藉以透過發行最多229,113,72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二零二六年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供股及就此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而發行供股股份(其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寄發)提供意見外，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供股相關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而該等安排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半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iii)與二零二五年供股有關的相關公告及通函；(iv)相關公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呈列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會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的陳述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其發出，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引用或轉述其全部或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營運，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產品。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收益	148,422	99,313	49,690	61,9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5,007	2,483	2,477	—
行政開支	(50,295)	(46,787)	(23,244)	(16,510)
融資成本	(9,458)	(9,961)	(2,137)	(2,4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溢利／(虧損)	594,842	—	—	—
年度溢利／(虧損)	591,772	(64,270)	(24,309)	(19,417)
總資產	182,410	179,494	178,380	169,918
總負債	(269,937)	(244,187)	(257,812)	(254,027)
負債淨額	(87,527)	(64,693)	(79,432)	(84,109)

二零二四半年度與二零二五半年度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四半年度約49.7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二零二五半年度約61.2百萬港元。收益變動主要由於在定價策略支持下，產品組合優化帶動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半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半年度約23.2百萬港元減少29.0%至二零二五半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據悉，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於年內減少47.4%。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半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6%至二零二五半年度約2.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半年度錄得虧損約19.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4.3百萬港元。淨業績之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率有所提升。

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3.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24.0百萬港元，其中財務擔保撥備約為106.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為47.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維持在約38.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約為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貴公司進一步錄得非流動負債約30.0百萬港元，全部由銀行借款組成。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供股，並按每股股份3.24港元的價格發行45,822,744股普通股。貴公司收取約143,938,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5.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結清外部債務。所得款項餘額已悉數用於開發新業務分部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2百萬港元，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7.5百萬港元、財務擔保撥備約106.8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後，其淨借款約為176.2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與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比較

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148.4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99.3百萬港元。收益變動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及市場個人消費減少。據悉，歐洲及其他地區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則為43.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96.2%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2.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之變動主要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終止租賃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一份針對力Nexstgo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法院頒令將Nexstgo清盤，並委任一名官方接管人為Nexstgo的臨時清盤人。因此，由於貴集

團已喪失對Nexstgo的控制權，貴集團已將Nexstgo不再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一份清盤呈請已提交予法院，針對貴公司之直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AVITA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CO LTD。法院下令對AVITA TECH進行清盤，並委任一名官方接管人為AVITA TECH的臨時清盤人。因此，由於貴集團已喪失對AVITA TECH的控制權，貴集團已將AVITA TECH不再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50.3百萬港元減少7.0%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46.8百萬港元。據悉，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於年內減少47.4%。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約10.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變動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停止東莞生產線的運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份針對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愛高電業」)的清盤呈請已提交予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法院頒令對愛高電業進行清盤，並委任一名官方接管人作為愛高電業的臨時清盤人。因此，由於貴集團已失去對愛高電業的控制權，貴集團已將愛高電業不再綜合入賬。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594.8百萬港元。在並無該等一次性收益及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收益減少的情況下，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錄得虧損約6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則錄得溢利約59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2.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31.1百萬港元，其中財務擔保撥備約為108.5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7.5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約為38.1百萬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為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公司進一步錄得非流動負債約13.1百萬港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3.4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2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清償外部債務及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百萬港元，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7.5百萬港元、財務擔保撥備約108.5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後，其淨借款約為184.0百萬港元。

就二零二四財年年結日及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不發表意見

在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的年度報告中，核數師解釋，由於沒有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令其信納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原因為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64.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42.7百萬港元，故其無法對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貴集團已拖欠償還約47.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已變得須即時償還。流動負債亦包括就前附屬公司的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提供的財務擔保撥備約10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2百萬港元，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7.5百萬港元、財務擔保撥備約106.8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後，其淨借款約為176.2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i) 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7.5百萬港元已出現償還違約。

貴集團正就債務重組與銀行進行磋商。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獲得銀行同意延長借款的還款期，並繼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貴

集團與一名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已抵押物業，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上述出售事項隨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 股東貸款的未來處理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 貴集團錄得來自過往及現有股東的貸款約38.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梁偉成先生(「Wilson」)。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股東貸款維持在約38.1百萬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與股東貸款提供方進行了多次討論。梁夫人(Wilson的妻子)正在申請擔任Wilson遺產的遺產管理人。彼認為彼將正式獲委任為Wilson之遺產管理人，且彼願意代表Wilson磋商延長股東貸款。其他股東亦表示有意相應延長彼等之股東貸款。

(iii) 應付貿易賬款的重組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應付貿易賬款約為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半年度， 貴集團錄得應付貿易賬款約9.2百萬港元。 貴集團將與債權人協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

(iv)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

貴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以精簡其產品組合及生產模式、加強對多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並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政策以控制採購成本旨在實現毛利及正經營現金流。

貴公司董事將繼續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在現有市場推廣 貴集團之筆記型電腦產品及在其他國家探索機遇。

吾等亦注意到，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流動資金問題將會持續，且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並可能須對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2. 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擬將建議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21.8百萬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百萬港元(約41%)將用於償還欠付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其他借款及相關融資成本。償還該借款預期將減少融資成本、改善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及增強其財務穩定性。上述所得款項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百萬港元(約18%)將用於結付應付OEM供應商、分包商、軟件特許人、物流及服務供應商的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逾期款項的賬齡如下：

- 約0.6百萬港元，且無逾期；
- 約13.1百萬港元逾期0至30天；
- 約4.8百萬港元逾期31至60天；
- 約3.0百萬港元逾期61至90天；及
- 約1.5百萬港元逾期超過90天。

該等逾期款項乃由多項因素綜合所致，包括供應商收緊信貸期及提出保證金要求、收款與結付供應商之間的時間錯配，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供股後優先處理過往負債的結付。結清有關債權人及負債預計將提高貴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加強其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這在節奏快速的消費電子市場中乃屬至關重要。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悉數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1.5百萬港元(約26%)將用於開發及加強貴集團的亞太地區市場，以及提升貴集團對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產品的產品設計能力。貴集團擬於亞太地區主要銷售點開設實體店，以提升品牌於該等市場的知名度及忠誠度，並分包予當地合資格服務中心，以加強產品保修及售後服務網絡。亞太地區市場的中期發展有助於貴集團減少對外部分銷商的依賴，並實現成本效益。

除此之外，貴集團擬採購新型3D打印及掃描設備，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提高效率並降低分包模具成本。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悉數動用；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8.3百萬港元(約1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薪金約2.0百萬港元；銷售佣金約3.0百萬港元；運輸及物流開支約2.0百萬港元；租金及辦公室支出約2.0百萬港元；專業及合規費用約1.0百萬港元；資訊科技、系統及行政開支約1.3百萬港元；以及應急緩衝及一般營運現金流儲備約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上述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悉數動用。

經考慮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尤其是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淨借款狀況、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負債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觀點，即籌集資金以履行貴集團之財務責任(即償還借款、結算其他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屬審慎之舉，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乃屬恰當，以減少財務開支，最終將穩定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亦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立即結清逾期應付款項乃屬恰當，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並支持持續的業務營運，此乃由於大部分應付款項已逾期，僅小部分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到期。基於二零二五半年度收益改善主要由於筆記型電腦銷售改善，吾等亦贊同董事會的觀點，並認為動用約26%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及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屬恰當，此舉將加強貴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最終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所披露，由於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且存在流動資金問題，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信納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故核數師無法對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結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於二零二五半年度，貴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3.0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貴集團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1.8百萬港元，連同銀行結餘，在假設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的情況下，應可覆蓋其流動負債淨額約96.5%。此外，貴集團已制定計劃以解決流動資金問題，例如重組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貸款的未來處理方式、重組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如前所述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假

設 貴集團能實現上述計劃且未出現不可預見的不利事件，則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很可能解決有關按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之不發表意見。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議決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吾等從董事處獲悉，貴公司已就可能的債務融資與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接洽。吾等認為，鑒於貴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及流動資金問題，加上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可質押予潛在貸款人，貴公司可能難以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份僅提供予不一定是現有股東的特定承配人，且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吾等認為，當融資活動接連發生時，攤薄風險尤為嚴重，因為參與二零二五年供股的股東可能會發現，其股權因一項將其完全排除在外的配售而進一步被侵蝕。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相似，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供股權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因此，股東必須參與發售，否則將失去以任何折讓價獲發新股的利益，吾等認為，當股東在十二個月內面臨再次催繳股款時，股東所承受的困難會被放大。

二零二六年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或於市場上買賣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減少其持股被攤薄的影響。與配售或公開發售不同，供股架構確保所有股東在兩次集資活動中均獲得平等對待。除非股東主動選擇不參與，否則任何股東均不會被強制攤薄，且可轉讓供股權的特性減輕了連續融資對流動性的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此乃合適之舉，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有利。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二零二六年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格減去成本及 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中產生的 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53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的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57,278,430股股份
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將予 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29,113,720股股份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86,392,15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籌集的 最高資金	最多約126.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二零二六年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討論之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A. 認購價比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20.3%；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26港元折讓約24.2%；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4.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16.7%；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1.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746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9港元及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46港元中之較高者)；及
- (vi) 與二零二五年供股合併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1%，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3.05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論基準價每股股份4.02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供股之基準價，即每股0.746港元)。

B. 股份過往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時長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且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於發佈二零二五半年度最新中期業績前後財務表現的評估以及整體市場氣氛。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股價約為每股股份2.45港元(「平均股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61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股份8.653港元(「最高股價」)。認購價0.55港元較(i)最低股價折讓約9.84%；(ii)最高股價折讓約93.64%；及(iii)回顧期間的平均股價折讓約77.55%。

吾等注意到，最高股價於回顧期內的一天錄得，自此以後，股價總體呈下行趨勢，並伴隨幾次反彈。尤其是，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隨成交量顯著下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底以來，股份的收市價一直於每股約0.60港元至1.00港元的區間內交易。

據悉，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建議進行二零二五年供股及資本重組，該等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建議提出後，股價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約5.34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最

高股價8.653港元。然而，在二零二五年供股及資本重組獲批准及完成後，股價隨後呈下跌趨勢。貴公司亦宣佈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逝世，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出售物業，由於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期間在每股2.50港元至3.00港元的區間內保持相對穩定，故並未對股份價格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附近出現伴隨高成交量的顯著下跌，是在該等事件發生良久後才發生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底以來，股份的收市價一直於每股約0.60港元至1.00港元的區間內交易。

儘管認購價較平均股價有所折讓，惟將認購價定於最近期的價格交易區間內屬合理，因其反映了當時已交易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市場對貴公司前景的情緒。於回顧期間內，合共有246個交易日，而股份在139個交易日的成交價低於平均股價，約佔回顧期間56.50%的時間。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有所折讓，乃市場慣例。經考慮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取得新銀行融資之困難，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符合一般慣例且屬可接受。

C.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月份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041,946	19	54,839	0.10%	0.10%
五月	18,439,238	20	921,962	1.61%	1.61%
六月	3,259,018	21	155,191	0.27%	0.27%
七月	8,591,921	22	390,542	0.68%	0.68%
八月	17,370,648	21	827,174	1.44%	1.44%
九月	21,422,748	22	973,761	1.70%	1.70%
十月	7,972,938	20	398,647	0.70%	0.70%
十一月	3,307,609	20	165,380	0.29%	0.29%
十二月	2,233,907	21	106,377	0.19%	0.1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1,423,263	21	5,782,060	10.09%	10.09%
二月	25,142,560	17	1,478,974	2.58%	2.58%
三月	18,705,216	17	1,100,307	1.92%	1.92%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合共 57,278,430 股股份計算。
2. 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 57,278,430 股股份之數目，基準為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持有任何股份。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流動性普遍維持薄弱。除二零二六年一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外，平均每日成

交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10%至2.58%。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訂於股份當前收市價的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二零二六年供股屬合理。

D.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二零二六年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其他近期供股活動之認購價進行分析。根據(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比較回顧期間」)內公佈之供股，吾等已確定一份載有18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回顧期間已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市況及氣氛與二零二六年供股相當接近的情況下進行的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從而讓吾等能夠合理地比較其商業條款。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在以下方面與貴公司不同：(i)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ii)認購價及金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及(iii)各自供股的背景，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合理，因為彼等可就近期香港權益資本市場上供股交易的相關股份認購價較市場價格的折讓幅度向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業務性質、市值、所得款項總額及主要商業條款，例如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供股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各供股 之公告刊發 日期當日 之市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悉數認購)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系數包銷	超額申請	佣金	配售安排 固定費用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日	WT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422)	透過其營運附屬 公司在香港以承 建商身份提供專 門工程及一般建 築工程。	13.3 百萬港元	22.5 百萬港元	1供2	(9.9) (%)	(10.4) (%)	(3.6) (%)	(64.8) (%)	6.6 (%)	無	無	3.0%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九日	愛世紀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507)	提供服裝供應總管 理服務，主要提供 包括產品開發、原 材料採購、生產管 理及品質控制至 物流安排的服務。	76.0 百萬港元	39.6 百萬港元	1供1	(47.4) (%)	(45.1) (%)	31.0 (%)	132.6 (%)	23.7 (%)	無	無	無	400,00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杭品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682)	(i) 成衣採購業務； 及(ii) 提供財務服 務。	92.5 百萬港元	148.1 百萬港元	1供1	(28.0) (%)	(27.7) (%)	(16.3) (%)	(22.7) (%)	14.0 (%)	無	無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751)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 混凝土拆卸工程 服務，主要作為分 包商。	611.9 (附註2) 百萬港元	148.1 百萬港元	3供1	0 (%)	(2.3) (%)	(3.1) (%)	1,875.0 (%)	1.0 (%)	無	無	3.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各供股 之公告刊發 日期當日 之市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悉數認購)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前日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	悉數包銷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佣金	固定費用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及(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相關服務。	50.5 百萬港元	42.8 百萬港元	2供3	(40.0)	(39.1)	(21.1)	(79.8)	24.0	無	無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	22.1	101.4	1供6	(20.0)	(20.0)	不適用	淨虧蝕	17.14	無	無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472.7	275.2	1供1	(40.6)	(43.6)	(25.5)	3.9	21.7	無	無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結構及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材料工程方面的顧問服務。	23.3	30.4	1供2	(33.5)	(35.9)	(21.1)	(92.7)	24.0	無	無	1.0%	15,000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欄架、裝修及其他輔助服務；及(ii)借貸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144.0	83.2	1供1	(40.0)	(41.2)	(25.0)	(77.1)	21.6	無	無	2.5%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各供股 之公告刊發 日期當日 之市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悉數認購)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前日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攤薄效應 理論 (%)	悉數包銷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佣金	固定費用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五日	大洋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1991)	設計、研發及製造 新型生態友善矽 膠產品，產品種類 涵蓋(其中包括)新 能源汽車、光伏組 件、航天材料、醫 療裝置、消費電子 產品及美容產品。	141.1 百萬港元	274.5 百萬港元	1供2	(2.4) (%)	(4.5) (%)	(0.8) (%)	297.7 (%)	4.8 (%)	無	有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 日	愛德新能源 投資控股集 團有限公司 (2623)	開採及加工鈦鐵礦 石，以及銷售由此 生產的鐵精礦及 鈦精礦。	2,427.1 (附註2) 百萬港元	503.4 百萬港元	2供1	(37.7) (%)	(34.8) (%)	不適用	65.6 (%)	12.6 (%)	無	有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 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銷售家居傢俬及飾 品；(ii)租賃家居 傢俬及飾品；及 (iii)項目及款待服 務，通常涉及設 計、造型、裝飾及 佈置商業或住宅 物業，例如酒店、 服務式公寓及示 範單位	70.9 百萬港元	28.1 百萬港元	2供1	26.6 (%)	31.2 (%)	16.3 (%)	4.1 (%)	4.6 (%)	無	無	2.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各供股 之公告刊發 日期當日 之市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悉數認購)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效應 (%)	悉數包銷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佣金	固定費用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六 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於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及化工材料貿易	234.9 百萬港元	63.6 百萬港元	2供1	(17.7) (%)	(15.1) (%)	(12.5) (%)	79.1 (%)	5.9 (%)	無	有	不適用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在主要於大中華地區成立或有重大營運或業務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券證券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投資工具進行投資	41.3 (附註1)	4.3 (附註1)	8供3	(60.0) (%)	(60.0) (%)	(52.2) (%)	47.4 (%)	16.3 (%)	無	無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石材銷售以及石材產品供應及鋪砌	43.4	62.5	1供4	(42.9) (%)	(39.8) (%)	(8.6) (%)	淨虧蝕	240	無	無	1.25%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巨濤海洋石油 服務有限公司 (3303)	石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1,109.3 (附註2)	55.1	6供1	(69.2) (%)	(69.5) (%)	(66.1) (%)	(85.1) (%)	99	無	無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689)	提供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服務	111.5	192.7	1供2	(11.1) (%)	(21.6) (%)	(4.0) (%)	(76.9) (%)	144	有	有	不適用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於各供股 之公告刊發 日期當日 之市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悉數認購)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期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於最後 交易日期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之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攤薄效應 理論 應	悉數包銷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佣金	固定費用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 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248)	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58.5	9.4	2供1	(25.5)	(25.5)	(18.6)	(79.1)	8.5	無	有	不適用	無
	Alco Holdings Ltd(328)	消費電子產品，包 括筆記型電腦產 品	39.6	121.8	1供4	(20.3)	(24.2)	(4.8)	淨虧蝕	21.0	無	無	1.5%	無
最高 平均值			2,427.1	503.4		26.6	31.2	31.0	1,875.0	240			3.0	400,000.0
中位數			319.1	115.8		(27.7)	(28.1)	(14.5)	120.5	142			1.81	207,500.0
最低			84.3	63.1		(30.8)	(31.3)	(14.4)	(9.4)	142			2.0	207,500.0
			13.3	4.3		(69.2)	(69.5)	(66.1)	(92.7)	1			1.0	15,000.0
排除異常 最高 平均值			472.7	275.2		26.6	31.2	31.0	297.7	240			3.00%	400,000.0
中位數			106.4	91.9		(26.2)	(26.6)	(11.6)	5.5	154			1.78%	207,500.0
最低			70.9	62.5		(28.0)	(27.7)	(14.4)	(22.7)	163			2.00%	207,500.0
			13.3	4.3		(60.0)	(60.0)	(52.2)	(92.7)	46			1.00%	15,00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由於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價及相關數字以美元計值，為說明目的，市值及所得款項淨額數字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其市值分別約為611.9百萬港元、2,427.1百萬港元及1,109.3百萬港元)被視為異常值，原因為其市值顯著高於 貴公司。

認購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6.6%至折讓約69.2%，平均折讓約27.7%，中位數折讓約30.8%。貴公司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0.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1.2%至折讓約66.1%，平均折讓約28.1%，中位數折讓約31.3%。貴公司認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2%，該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扣除上述三家異常可資比較公司後，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6.6%至折讓約60.0%，平均折讓約26.2%，中位數折讓約28.2%。貴公司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0.3%，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扣除上述三家異常可資比較公司後，餘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1.2%至折讓約60.0%，平均折讓約26.6%，中位數折讓約27.7%。貴公司認購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2%，該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常見市場慣例相關股份，以提升供股交易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在1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家將其認購價設定為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不同程度的折讓，而1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家將其認購價設定為較其各自於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不同程度

度的折讓。與上述一致，認購價亦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儘管如此，因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幅度等原因而不欲進行二零二六年供股的非參與股東，可於市場上買賣其配額，從而減輕對其持股量之攤薄影響。

配售佣金

吾等亦注意到，發行人不為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額外申請安排的情況並非罕見，因為18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3家並無該等安排。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金額1.5%之佣金。

吾等注意到，在設有配售安排的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家僅以配售佣金向配售代理支付報酬，其中2家提供配售佣金與固定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1家可資比較公司於成功配售後提供最低固定費用及額外佣金。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介乎1.0%至3.0%，而固定費用則介乎15,000港元至4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二零二六年供股之1.5%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的整體下降趨勢；(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稀疏；(iii)認購價較收市價折讓乃屬一般市場慣例，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v)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理論攤薄限額；(v)認購價較收市價之折讓可提升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其中，及(vi)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二六年供股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按比例權益，並在其有意願的情況下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擁有的股權總額可能減少最多約21.0%。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1.0%至24.0%，平均值約為14.2%。剔除異常可資比較公司後，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理論攤薄影響分別約為15.4%及16.3%。二零二六年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1.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惟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理論攤薄效應。一般而言，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理論攤薄限額。經考慮(i)二零二六年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且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理論攤薄限額；(ii)二零二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iii)二零二六年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並獲准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v)一般而言，倘現有股東不悉數接納其項下的配額，供股具有固有的攤薄性質；(vi)二零二六年供股被視為較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的融資選擇；及(vii)不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靈活地在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吾等認為對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4. 二零二六年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淨資產狀況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半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半年度後， 貴公司已完成二零二五年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約143.9百萬港元，且從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獲得額外借款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1.8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40.3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

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約18.3百萬港元的一部分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

(c) 債務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半年度， 貴公司的總債務約為222.4百萬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8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半年度後， 貴公司已收到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且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 貴公司亦已透過出售一項物業結清約87.4百萬港元的財務擔保撥備。 貴公司已進一步從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獲得約42百萬港元的額外借款。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前的經調整總債務約為78.9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二六年供股所得款項中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借款，總債務狀況將得到改善。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尤其是 貴集團負債淨額狀況之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以及總債務之減少)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包括(i)貴集團需要資金以清償其財務責任；(ii)設有折讓之認購價可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iii)倘股東選擇在供股項下承購彼等應得之全部供股股份，股東可避免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被攤薄；(iv)無意接納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v)完成供股後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的潛在正面影響，吾等認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供股及配售協議。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黎家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士，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

1.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已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co.com.hk/)：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38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156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231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1514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其他借款

	附註	於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a)	45,5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b)	35,000
		<u>80,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指自普仁顧問有限公司的貸款。
-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為期10年。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了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二零二六年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並將其生產工序外判予原設備製造商(OEM)；同時亦涉足軟件及電商開發，以及產品回收業務。通過實施相關融資安排，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已成功運用其可用現金資源向多名各方償還債務，自前任主席辭世以來，已清償本集團主要負債，當中包括財務擔保撥備、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將於此充滿挑戰之時期持續維持營運及力求生存，同時審慎運用現金資源以拓展其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為約1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約224.0百萬港元，包括(i)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31.7百萬港元；(ii)提供財務擔保約106.8百萬港元；(i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7.5百萬港元；及(iv)股東貸款約38.1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經歷(i)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不穩定性及人工智能熱潮引發電腦部件需求暴漲導致原材料的採購成本高企。然而，董事會認為(i)實施分包模式；及(ii)本通函所述之集資，虧損之財務狀況將逐漸改善。

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2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其他借貸；(ii)清償外部債務；(iii)開發及提高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的產品設計產能；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目的為審慎之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為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根據供股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將予發行229,113,720股合併股份計算	(83,459)	121,823	38,364
			0.13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金額83,4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股份0.55港元的認購價將發行229,113,72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3)(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4,190,000港元)得出。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8,364,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286,392,15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供股前57,278,430股已發行股份及229,113,72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16 樓1604 室
電話：(852)3580 0885
傳真：(852)3563 5208
電郵：info@globallinkcpa.com
網址：www.globallinkcpa.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 Alc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 Alc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第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但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假設二零二六年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如下：

	數目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278,430
(b) 緊隨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229,113,720</u>
二零二六年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u><u>286,392,15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將予發行的二零二六年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附帶權利之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各項以外：(i) 配售協議；(ii) 與以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物業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iii) 與(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供股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配售協議；(iv) 與按人民幣2,000,000元代價收購合資公司11%權益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及(v) 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已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二零二六年度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
林至穎先生
鄧社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906室

授權代表

朱凱勤先生
余毅先生

公司秘書

余毅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本公司與香港法律 有關的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執行董事

鄭育興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8歲，擁有超過三十年從商經驗。彼曾為內地成立公司以大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直接經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業務，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鄭先生多年以來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業務總顧問一職，負責管理及協調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及台灣業務。因此，鄭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十分熟悉。

非執行董事

潘英女士(「潘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遼寧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在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證券經紀、資本市場及投資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盛峻資本(香港)有限公

司的首席執行官。盛峻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在此職位上，潘女士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專注於合規監督、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團隊領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凱勤先生(「朱先生」)，38歲，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此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於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最後出任經理一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得會計經驗，最後出任審計部門的高級審計師一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金融及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會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現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

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鄧社堅先生(「鄧先生」)，55歲，於工程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的牛津理工學院(現稱為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全球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成為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政府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評估師。鄧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的理事，亦為其五門學科方面(包括(i)屋宇裝備；(ii)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iii)環境；(iv)能源；及(v)機械)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核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5. 開支

與二零二六年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19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該等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lco.com.hk>)刊登：

- a. 董事會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6頁；
- d. 由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二零二六年供股成為無條件：

- i. 謹此批准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於釐定二零二六年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將其排除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9,113,72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iii. 授權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906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co.com.hk/>)。
- 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co.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